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埔簡字第80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蔡承志

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1年度偵字第8270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自白犯罪（112年度易字第106號），經本院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蔡承志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所得空壓機壹臺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一第6行應刪除「業已發還」，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蔡承志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科刑

(一)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竊盜罪。

(二)本院審酌被告因缺錢購毒而竊取空壓機；其坦承犯行，未與被害人楊耀明和解或賠償之犯後態度；被告有竊盜、強盜等案件之前科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參，素行不佳；竊得財物價值；兼被告自述國中肄業之教育程度、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三、沒收

(一)犯罪所得之沒收或追徵，目的在於澈底剝奪犯罪行為人之實

01 際犯罪所得（原物或其替代價值利益），使其不能坐享犯罪  
02 之成果，而犯罪所得之認定，係以「犯罪前後行為人整體財  
03 產水準的增減」作為標準，應沒收犯罪行為人「取得時」所  
04 得之利益，其後該利益之減損或滅失，並不影響應沒收之範  
05 圍，是如被告將違法行為所得之物變價為其他財物，如變價  
06 所得超過原利得，則逾原利得之變價額部分，自屬變得之財  
07 物；如變價所得低於原利得（即如賤價出售），犯罪行為人  
08 因犯罪而獲有原利得之既存利益，並不因就已取得之原利得  
09 為低價變價之自損行為而受有影響，仍應以原利得為其應沒  
10 收之不法利得，以防僥倖保留或另有不法利得。

11 (二)未扣案空壓機1臺，為被告犯罪所得，其雖稱已將空壓機1臺  
12 賣得新臺幣（下同）3,000元，惟此賣得價格與被害人所稱  
13 價值約1萬4500元相去甚遠，依前開說明，應依刑法第38條  
14 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被告竊得之原物即空壓機1臺，  
15 並依同條第3項規定，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6 收時，追徵其價額。

17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第450  
18 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19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正本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  
20 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須附繕本）。

21 本案經檢察官張桂芳、林宥佑提起公訴，檢察官吳宣憲到庭執行  
22 職務。

2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24 埔里簡易庭 法 官 吳宗育

25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2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9 逕送上級法院」。

30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31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01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1 日

03 附錄論罪科刑所犯法條

04 刑法第320條

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6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

07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8 項之規定處斷。

0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